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19-055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 年 6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接收了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并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受凭证》（191633 号）。

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1633）。

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的原因

公司接到了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审计报告等专项报告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通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在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查字 2019085 号），目前尚未最终结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监管问答要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出中止审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待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公司将及时申请恢复本次行政许可项目的审核。

三、申请中止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中止审核，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待相关事宜落实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核。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中止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的申请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2 日